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21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潘彥鈞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3年度潮簡字第621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43,1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